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劇藝提升計畫」(115-117年)**  
**複審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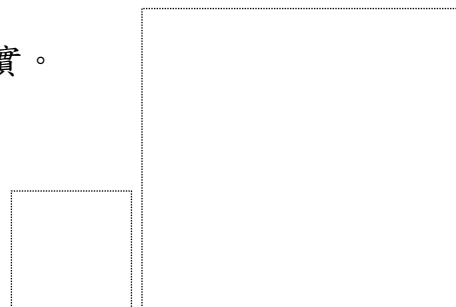
**壹、計畫總表**

<b>劇種：</b>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6碼） 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行政窗口）：	行動電話：
	E-MAIL：

	前/後場	姓名	行當(樂器)	出生年月日
<b>培訓人員</b> <small>6人為限，年齡原則 為16~45歲之間。</small>		丁小雨	小旦	100.1.1

初階劇目		申請經費	新臺幣                      元整
------	--	------	-----------------------------

- 經詳讀貴中心甄選須知，遵循該須知提出本申請，如蒙審查合格，願遵循該須知之相關規範。
- 申請者同意如審查合格就本計畫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貴中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發表與利用。
-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簽章）

## 貳、 培訓計畫

- 一、 培訓人員培訓時數。
- 二、 培訓課程與師資規劃。
- 三、 培訓劇目分場大綱。
- 四、 工作期程表(履約期間工作期程表，並內涵下列3次考核日期規劃。
  - (一) 「課程驗收考核」3個志願序日期。
  - (二) 「階段排練評鑑」3個志願序日期。
  - (三) 「成果展演」3個志願序日期。
- 五、 「階段排練評鑑」地點及預計呈現橋段內容
- 六、 整體預期效益

**參、經費預算表**（請參考下表格式，自行增減需求項目）

<b>(一) 培訓人員學習津貼</b>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說明
1	培訓人員姓名		小時	900		
2	培訓人員姓名					
3	培訓人員姓名					
4	培訓人員姓名					
5	培訓人員姓名					
6	培訓人員姓名					
<b>小計</b>						
<b>(二) 成果展演費用（人戲類 25~30 萬元，偶戲類 8~12 萬元）</b>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說明
1	演出費					
2	排練費					
3	排練場地租借費					
4	服裝租借費					
5	道具租借費					
6	軟硬景租借費					
7	技術執行工作費					
8	誤餐費					
<b>小計</b>						
<b>(三) 成果展演旅運費</b>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說明
1	人員交通費					
2	布景道具運輸費					
<b>小計</b>						
<b>(四) 保險費</b>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說明
1	雇主意外責任險					
<b>小計</b>						
<b>(五) 行政管銷費</b>		1	式			以上開四項合計總額 15%編列
<b>(六) 營業稅</b>		1	式			以上開五項合計總額 1 或 5% 編列
<b>總計</b>						

附件一：培訓人員同意書（親簽正本）。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劇藝提升計畫」（115-117年）

### 培訓人員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時裝照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行當/主修樂器						
參與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劇團之「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劇藝提升計畫」（115-117年），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書人 _____（簽章）					
自我介紹及專業經歷（200字）						

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蒐集使用  
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中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3年「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劇藝提升計畫」報名/申請、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及成果發表所需。各報名/申請案之審核結果，經本中心核定後，獲獎勵/補助名單、計畫名稱、獎勵/補助金額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及臺灣戲曲中心官網。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住址)等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 對象：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上級機關。
  -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或影響您獲得獎勵之資格。
- 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劇團立案證明（影本）。

※備註：

- 1、請以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
- 2、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